

## (上接 C37 版)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项目为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成都、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昆明、三亚等重点大中型城市开立中国黄金旗舰店。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1,568.6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店面购置费用	9,220.00	11.30%
2	店面租赁费用	4,834.00	5.93%
3	装修费用	19,496.00	23.90%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1,254.40	1.54%
5	铺货资金	42,880.00	52.57%
6	铺底流动资金	3,884.22	4.76%
	合计	81,568.62	100.00%

##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检验设备	贵金属光谱分析仪	360.00
2	维修设备	氩氧焊机、抛光机、气焊设备、声波清洗机	16.50
3	通用设备	保险柜	86.50
4	电子设备	电脑、电视、PAD、广告机等	246.20
5	办公设备	中央空调、冰箱、饮水机	245.70
6	安防监控系统	监控设备	300.00
	合计		1,254.40

## 4.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产品的销售,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成都、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昆明、三亚等重点大中型城市的商圈或重要商业地段,场地计划如下表:

编号	城市	商圈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	租赁
2	上海	新天地商圈	1,000	租赁
3	成都	春熙商圈	1,000	租赁
4	青岛	市南商圈	720	购买
5	郑州	管城区	1,500	购买
6	天津	滨江道商圈	1,000	租赁
7	南京	太平南路	1,000	租赁
8	昆明	同德商圈	800	购买
9	三亚	海棠湾	500	租赁
10	重庆	解放碑商圈	500	租赁
11	武汉	江汉路商圈	600	租赁
12	西安	雁塔区	1,500	租赁
	合计		10,720	

## 6.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中金珠宝直接组织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项目暂未开展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店面购置费用	7,020.00	2,200.00	-	9,220.00
2	店面租赁费用	1,300.00	1,500.00	1,944.00	4,834.00
3	装修费用	7,796.00	5,940.00	5,760.00	19,496.00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433.20	415.80	405.40	1,254.40
5	铺货资金	16,880.00	13,200.00	12,800.00	42,88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674.46	1,167.29	1,045.47	3,884.22
	合计	35,106.66	24,513.09	21,958.87	81,568.62

中金珠宝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根据计划,公司第一年计划开设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35,106.66 万元;第二年计划开设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24,513.09 万元;第三年计划开设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21,958.87 万元。在建设期内,12 家品牌旗舰店陆续建成。由于市场因素,若未来部分店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公司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 (二)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项目主要是以公司业务战略和需求为出发点,整合公司所有的资源和信息,改进公司内部各项管理程序和业务流程,以业务发展为导向,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客户等产业链一体化,实现统一系统、统一标准、信息协同共享,实现中金属工艺、分子公司、加盟商、物流商、供应商、直营门店、消费者各节点信息流的高效配置和集成应用,实现物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整合,构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增强中金珠宝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605.2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273.75	2.85%
2	装修费用	384.15	4.00%
3	硬件购置费用	2,122.17	22.09%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1,547.70	16.11%
5	软件购置及定制开发费用	4,647.50	48.38%
6	人工工资	630.00	6.56%
	合计	9,605.27	100.00%

##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硬件购置约 2,122.17 万元,硬件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终端设备	电脑、PAD 等	232.50
2	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无线网卡、光纤专线等	195.00
3	存储设备	服务器、磁盘阵列、磁带库等	301.00
4	服务器	小型机、刀片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等	353.50
5	安防设备	防入侵、VPN 设备、数据交换网关、安全交换平台、安全防护系统、主机加固设备等	718.00
6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大幅幅复印机	33.17
7	通讯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电话系统等	209.00
8	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	80.00
	合计		2,122.17

## 4.项目选址

公司拟租赁 500 平方米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其中机房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300 平方米。

## 5.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分为以下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筹备阶段(第 1 个月-第 3 个月),进行项目调研,需求分析,项目设计规划,细化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阶段(第 4 个月-第 18 个月),根据项目方案购置硬件设备及软件,并进行系统开发,搭建协同平台。  
第三阶段:试运行阶段(第 19 个月-第 24 个月),对平台的设备、流程运行情况运行统计分析,并提出优化及细化方案。  
第四阶段:平台功能完善与系统开发阶段(第 24 个月-第 36 个月),根据需要对平台各模块系统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搭建并优化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过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三)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主要项目为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新的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租赁和装修、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研发平台的搭建和研发人员的招募等。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的工作环境,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管理制度和培训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研发团队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产品自主研发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流程,提高研发转化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65.7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191.64	5.23%
2	装修费用	70.00	1.91%
3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1,316.10	35.90%
4	研发人员工资	1,338.00	36.50%
5	培训费	300.00	8.18%
6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12.28%
	合计	3,665.74	100.00%

##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投资投入 1,316.1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电子设备	设计电脑等	52.50
2	办公用品	绘图工具、绘图工作台、设计软件等	115.60
3	辅助加工设备	清洗机、抛光机等	7.00
4	生产设备	电焊机、水焊机、真空铸造机等	107.00
5	雕刻设备	雕蜡机、雕刻机、精雕机等	880.00
6	成型设备	3D 打印机、磨床机、压机机等	89.00
7	后期处理设备	液压机、漆膜等	65.00
	合计		1,316.10

## 4.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租赁 350 平方米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场地,租赁费用为 63.88 万元/年。以 2,000 元/平方米的装修标准计算,装修费用约为 70 万元。

## 5.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本次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分为以下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场地租赁装修阶段(第 1 个月-第 3 个月),场地装修设计规划,细化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阶段(第 4 个月-第 6 个月),根据项目方案购置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三阶段:平台建设阶段(第 7 个月-第 15 个月),对平台设备进行建设,并完成调试和优化。  
第四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第 10 个月-第 27 个月),根据需要招聘并选拔研发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  
第五阶段:平台试运行阶段(第 16 个月-第 27 个月),完成初步搭建后,开展平台试运行工作。  
第六阶段:平台完善阶段(第 28 个月-第 36 个月),平台正常运作并不断完善。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研发中心项目过程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4,337.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需求  
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为把握市场机遇,适时扩张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尽管公司财务状况相对良好,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尚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2.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 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281.14 万元、269,252.25 万元、339,756.89 万元和 352,315.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3%、36.39%、40.30%和 37.51%。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大。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确保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财务稳定。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系统搭建及设计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主要相关资产和管理流程将得以优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显著增强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拓展客户,研发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能够有效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长久动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不会下降。

2.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投资金到位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融资能力。

## 五、重大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互联网及电商冲击传统销售模式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普及,作为经营成本更低、经营方式更为灵活的线上销售方式,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向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使用协议,成立专项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与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或银行租赁黄金原材料后交由委外加工,委外加工下根据发行人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生产加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 19.97 吨、49.96 吨、57.91 吨和 22.72 吨,在各类产品生产中占比分别为 17.97%、29.42%、44.13%和 50.5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各委外加工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结算时效性、服务满意度、产品周转率、产品备货符合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以此制定委外加工名录。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委外加工厂的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委外加工产品均需要经过公司和行业质检机构的检验后方可销售,但如委外加工厂延迟交货,或其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80 家直营店以及 2,688 家加盟店。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旗下子公司、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且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难度,尤其是对公司采购及销售、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规范等内部控制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从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损失,将对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五)直营门店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营门店以租赁方式获取店面,公司装修后营业。虽然公司在选择店面的过程中标准严格并尽量签订中长期协议,且在以往经营过程中与出租方合作良好,未曾出现过纠纷或突然中断租赁等情形,且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对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已出具相关承诺,但若未来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权利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 Gold”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展且自动续展期有次数量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声誉受损,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等商标,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生产、销售等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也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但若未来公司发生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引致相关法律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直销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直销模式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渠道,是发行人收入和盈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直销模式中的重要一直营店面,单一大客户等往往收入较高,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直营店面经营稳健,主要大客户保持稳定,各银行渠道及各电商渠道均保持良好发展,且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直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发生重大直营店面关闭,或重要大客户因自身业务等原因导致对发行人的采购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费黄金标准价格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费黄金标准价格和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归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计量的重量确认产生影响。在黄金租赁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上半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总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7,839.50	-8.98%	96,510.05	-11.93%
占总资产比例		9.35%		1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2.5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标准普金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中金珠宝北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发改规划[2017]556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云南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2011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 15.00%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减少盈利的风险。

(四)融资不能满足生产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资金  
本公司计划在未未来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生产开支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融资,本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研发投入、募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措施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存放于公司处的主要为存放于委外加工厂的黄金原材料,存放于电商仓库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尽管公司已通过多项内部控制措施如函证、盘点及签署相关存货保管协议等对存货在保管过程中发生任何损坏及灭失风险进行把控,但若出现委外加工厂、电商仓库因自身经营原因出现问题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存货保管产生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直营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范围内公司共拥有 80 家直营店。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尤其是此次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2-3 年内新开 12 家直营店,直营店数量较目前将有较大增长。虽然公司已针对直营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注重对内部员工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报告期内直营店运营及内控情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组织管理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不能满足直营店数量增加的需求,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1,805 家、2,119 家、2,852 家和 2,688 家,发行人加盟店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850,379.93 万元、1,437,078.90 万元、1,871,461.25 万元和 836,691.0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8%、35.16%、49.02%和 54.30%。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门店店店店店店店